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35號

原　　告　黃健治
被　　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德音
被　　告　張忠謀
　　劉德音
　　魏哲家
　　陳美伶
　　曾繁城
　　彼得.邦菲爵士
　　施振榮
　　陳國慈
　　麥克.史賓林特
　　摩西.蓋弗瑞洛夫
　　何麗梅
　　羅唯仁
　　秦永沛
　　Richard B.Cassidy II
　　孫中平
　　林錦坤
　　王建光
　　米玉傑
　　侯永清
　　方淑華
　　馬慧凡
　　王英郎
　　余振華
　　Alexander Kalnitsky
　　張曉強
　　張宗生
　　吳顯揚

曹敏
黃漢森
廖德堆
廖永豪
章勳明
黃仁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居民自治會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具狀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惟未表明請求之訴訟標的（即法律關係、請求權依據之法條）及其原因事實，致本院無從進行審理，被告亦難以答辯，顯不合法定程式，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前開裁定於108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陳報之通訊地新竹科學園郵局435號信箱，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民事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其起訴為不合法定程式，依前揭法條規定，應予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　怡　婷